

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
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 
大连市财政局

文件

大发改能源字〔2019〕584号

关于下达大连市鼓励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  
专项资金（2018年）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35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3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关于下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2015年新能源汽车第二批补助资金清算和基础设施奖励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986号）要求，为充分发挥中央财政专项奖励资金激励与支持作用，确保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助资金的申请、审核（审批）和发放规范有序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信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共同制定了《大连市鼓励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专项资金

管理办法》(大发改能源字〔2018〕161号,以下简称管理办法)。

按照管理办法确定的流程和要求,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对相关企业上报的2018年度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后,汇总上报市发展改革委。市发展改革委按要求委托大连市工程咨询中心,组织专家组对6个区市县申报的24个项目设施建设、投资完成、实际运行等情况开展评审,并对所有项目进行现场查勘。其中,24个项目504个终端符合管理办法确定的补贴要求。

现将2018年度专项补贴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,本次下达补贴资金合计10,437,689.00元。市财政局将按照补贴资金计划拨转年度补贴资金至市发展改革委,市发展改革委按要求向补贴对象拨付资金。

- 附件:1. 大连市鼓励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专项资金投资(2018年)计划表  
2. 《2018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报告》评审报告(大咨评字〔2019〕016号)



2019年8月12日